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碧雪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91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91191A00_ATTCH1.tif)

主旨：有關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及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
職員、廚工等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5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04348
94800號函轉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3983751號
書函（如附件）辦理。

二、有關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是否適用服務法一節：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
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
師不屬於服務法第24條規定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
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
適用。復查銓敘部100年7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03421596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
（含兼任導師）並非服務法適用對象。再查教師法第35
條第2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
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又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



1040091191



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略以，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第8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第10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二)綜上，代理教師負有遵守聘約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並於特殊情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職務。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參照前開服務法、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及銓敘部相關函釋意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三、有關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職員、廚工等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一節：查銓敘部75年9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43193號函、86年5月28日86台法二字第1464852號函、87年4月22日87台法二字第1609542號書函、92年6月20日部法一字第0922259031號令、93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0932370746號書函及99年6月2日部法一字第0993212815號書函等解釋意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至於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人員（包括技工、工友、駕駛）、以工程管理費與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非依聘用條例與約僱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及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則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四、綜上，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及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職員、廚工等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乙案，請參考上開服務法相關規定，依權責核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2015-08-20
13:06:44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29